云浮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流程

一般程序

立　案

对于属本支队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行政违法行为，支队认为有调查处理的必要的，应当正式立案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行政机关审批同意。

→

调　　查

2 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必须说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说明来意，告知当事人有权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回避，指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法律依据。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现场取证（拍照、录音、摄像等）。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当场制止、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

→

审　　理

办案人员完成调查取证后，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》，提出案件违法事实及证据、载明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、提出对本案的行政处罚建议，支队负责人进行审核把关后，将其与相关案卷材料交综合法规科审核。一般案件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；情节复杂或者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案件由局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→

告 知

执法人员规范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→

决 定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，签名或者盖章。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→

执 行

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，执法人员必须出具云浮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，交付当事人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款。当事人对处罚决定既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→

备 案

按要求填写《结案报告》，经法制部门审核后归档保存。

听证程序

适用范围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组织听证。

→

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后，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申请。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七日前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

→

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；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，有权申请回避。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，并出具委托代理书。

→

举行听证时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；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。

→

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，交当事人核阅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作出书面报告，报告的主要内容为：案由，听证时间、地点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，申辩和质证的事项，证据鉴别和事实认定情况。

→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，签名或者盖章。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除延期听证、中止听证外，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。